

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	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总计		78					72850	227491	11228	11228	2176	2460.76	2050	4541.24	0		
一、产业发展		31					5659	16910	4550.1	4550.1	1692	84.78	2000	773.32	0		
(一) 生产项目—产业奖补		29					2215	6578	3885.02	3885.02	1026.92	84.78	2000	773.32	0		
1	汉滨区2024年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	(一) 年销售汉滨富硒特色农产品金额达 100 万以上，以销售粮油，蔬菜，茶叶，汉滨名、特、优、新农产品的销售合同、销售凭证，交易结算凭证及税票等为依据，按年销售额的 1%奖扶，同一法人或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并通过就业或收购农产品带动农户增收 10 户以上（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3 户），户均增收 1800 元以上。（二）对积极参与产销对接活动，推介汉滨区农产品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（至少带动农户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 1500 元以上）的经营主体进行奖扶，省外每参加一次奖扶 1 万元，市外、省内的奖扶 5000 元。（三）对宣传推介“汉滨陕茶一号”的企业，按投入资金 30%给予奖扶。	2024年1月—12月	支持营销主体在汉滨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环节中，开展汉滨农产品销售、参加赴省内外宣传推介。以就业或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，户均增收 1800 元以上，其中脱贫户（含监测户）50户160人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50	160	200	200	200					区供销社	区供销社
2	2024年汉滨区帮扶车间（社区工厂）奖扶项目	新社区工厂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，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。通过技术培训、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，新招录员工实施岗位技能培训，由企业组织实施，补贴直接兑现给企业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，补贴期限为6个月。对带动就业、吸纳农户（脱贫户、监测户）就业，带动农户增收成效显著的毛绒玩具（织袜）、电子科技等为主的新社区工厂、扶贫车间给予相应的奖补。	2024年1月—12月	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壮大，通过技术培训、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，预计受益3670人，其中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1150户3500人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1150	3500	1685.02	1685.02	826.92	84.78		773.32		区人社局	区人社局
3	2024年新城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户6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新城街道办	相关村/社区	2	6	3.95	3.95			3.95			新城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4	2024年江北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7户2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江北街道	相关村/社区	7	20	13.62	13.62			13.62			江北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5	2024年建民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45户132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建民街道	相关村/社区	45	132	88.29	88.29			88.29			建民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6	2024年坝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44户13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坝河镇	相关村/社区	44	130	87.83	87.83			87.83			坝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
第 1 页，共 1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7	2024年茨沟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27户79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茨沟镇	相关村/社区	27	79	53.85	53.85				53.85		茨沟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8	2024年大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85户245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大河镇	相关村/社区	85	245	168.24	168.24				168.24		大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9	2024年大竹园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9户25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大竹园镇	相关村/社区	9	25	16.33	16.33				16.33		大竹园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0	2024年关家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93户27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关家镇	相关村/社区	93	270	184.38	184.38				184.38		关家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1	2024年关庙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73户21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关庙镇	相关村/社区	73	210	144.48	144.48				144.48		关庙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2	2024年洪山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38户115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洪山镇	相关村/社区	38	115	74.77	74.77				74.77		洪山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3	2024年吉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45户125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吉河镇	相关村/社区	45	125	88.61	88.61				88.61		吉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4	2024年流水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38户11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流水镇	相关村/社区	38	110	75.08	75.08				75.08		流水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
第 2 页，共 1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15	2024年牛蹄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3户35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牛蹄镇	相关村/社区	13	35	24.93	24.93			24.93			牛蹄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6	2024年沈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54户15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沈坝镇	相关村/社区	54	150	107.14	107.14			107.14			沈坝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7	2024年石梯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8户82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石梯镇	相关村/社区	28	82	55.98	55.98			55.98			石梯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8	2024年双龙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1户6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双龙镇	相关村/社区	21	60	40.64	40.64			40.64			双龙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19	2024年谭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9户115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谭坝镇	相关村/社区	39	115	75.23	75.23			75.23			谭坝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20	2024年五里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66户19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五里镇	相关村/社区	66	190	131.02	131.02			131.02			五里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21	2024年县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97户27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县河镇	相关村/社区	97	270	192.16	192.16			192.16			县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22	2024年晏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0户58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晏坝镇	相关村/社区	20	58	38.6	38.6			38.6			晏坝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

第 3 页，共 1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23	2024年瀛湖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31户9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瀛湖镇	相关村/社区	31	90	61.19	61.19			61.19		瀛湖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	
24	2024年叶坪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15户42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叶坪镇	相关村/社区	15	42	29.2	29.2			29.2		叶坪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	
25	2024年早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65户18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早阳镇	相关村/社区	65	180	129	129			129		早阳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	
26	2024年紫荆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18户55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紫荆镇	相关村/社区	18	55	33.64	33.64			33.64		紫荆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	
27	2024年张滩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15户44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张滩镇	相关村/社区	15	44	29	29			29		张滩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	
28	2024年中原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承包耕地经营企业，持续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理、撂荒治理新增土地持续进行耕种，通过土地整理工程吸纳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代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的，按每亩600 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，每补助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，其中脱贫户不少于 5 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27户80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。	中原镇	相关村/社区	27	80	52.84	52.84			52.84		中原镇	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	
（二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		1					3400	10200	485.08	485.08	485.08	0	0	0	0		
1	2024年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扶持17个村集体，资金投放到汉滨区资产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运营，由汉滨区扶贫运营有限公司实施汉滨区年出栏生猪养殖项目，具体用于新建3号育肥舍一栋5层共15663平方米,由企业按照每年不低于3%的标准给村集体分红。	2024年1月—12月	资金统一注入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建立风险防控措施，发展区域生猪产业。公司按协议约定比例向村集体分红，收益分红用村集体公益事业支出和脱贫户分红,按照《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》进行收益分配，项目建设期及投产运营后吸纳群众就业务工。以收益分红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3400户10200人。 第4页，共11页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3400	10200	485.08	485.08	485.08				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（三）产业配套项目		1					44	132	180	180	180	0	0	0	0		
1	2024年张滩镇粮油基地设施配套项目	新修 D60 矩形渠道共计 1222.4m；机耕路两条（2 米宽砂石路）2598.1m；其他附属工程。	2024年6月—12月	项目实施后改善种植条件，提升农作物产能，以吸纳务工、销售农产品等方式促进群众增收，带动脱贫户（含监测户）44户132人增收，户均增收1000元。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落实管护。	张滩镇		44	132	180	180						张滩镇	区农业农村局
二、就业项目		1					1000	1000	611.92	611.92	0	0	50	561.92	0		
1	2024年汉滨区公益性岗位政策补助项目	针对全区无法外出、无业可扶、无稳定收入的脱贫户及三类户劳动力进行公益性岗位安置，年度总安置不少6000人，每月补贴不少于500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 6000个，安置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中无法外出、无业可扶、无稳定收入的劳动力，达到托底就业安置实现收入稳定，带动脱贫人口增收，预计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1000人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1000	1000	611.92	611.92			50	561.92		区人社局	区人社局
三、乡村建设类		43	0	0	0	0	61291	204581	2847	2847	180	0	0	2667	0		
（一）规划编制及数字乡村建设		2					2660	7046	640	640	0	0	0	640	0		
1	2024年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	用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，促进乡村建设依规有序开展。	2024年1月—12月	1.改善农村环境，提升农村的整体环境质量。2.提升农民生活质量，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娱乐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。3.保护乡村传统文化遗产，挖掘和传承乡土文化，促进文化旅游发展。4.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，推广绿色农业、循环经济和生态建设等可持续发展模式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2000	4800	500	500				500		区自然资源分局	区自然资源分局
2	2024年汉滨区数字乡村试点建设项目	完成10个数字乡村试点村数字平台建设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项目实施，以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、公共服务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等，夯实数字基础、赋能增效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660	2246	140	140				140		区委网信办	区委网信办
（二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		1					28	84	114	114	0	0	0	114	0		
1	2024年关庙镇杨寨村23组通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	提升改造23组通村路1.92公里，宽3.5米，厚18公分。	2024年6月—12月	通过吸纳就业务工等方式带28户84人增加收入，户均增收1000元；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并由村集体管护。	关庙镇	杨寨村	28	84	114	114				114		关庙镇	区农业农村局
（三）以工代赈项目		1					45	140	180	180	180	0	0	0	0		
1	汉滨区五里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公路扩宽改造硬化1.28公里；新修人行步道2.5公里；修建挡护墙420米；建设红茶晾晒场地300平米。	2024年6月—12月	通过土地流转、园区务工、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63户249人，其中脱贫户45户140人，户均增收2500元/年。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。	五里镇	牛山村	45	140	180	180	180					五里镇	发改局
（四）人居环境项目		39					58558	197311	1913	1913	0	0	0	1913	0	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1	2024年汉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项目	对全区18个镇66处农村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、MBR集中式一体化、AAO一体化设备+紫外消毒等设施设备提升改造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，改善生产生活质量。受益群众 30230户196393人，其中脱贫及监测户 200户600人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200	600	200	200				200		区住建局	区住建局
2	2024年五里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	围绕镇内重点区域开展国省道沿线、高速路沿线、村道沿线三堆六乱治理及垃圾死角治理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（场）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确保垃圾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提升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质量。实施垃圾治理、外运处理1.2万余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，提升村容村貌。受益群众7042户26282人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户）826户2645人。	五里镇	相关村/（社区）	826	2645	233.056	233.056				233.056		五里镇	区农业农村局
3	2024年新城街道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	围绕办内重点区域开展国省道沿线、高速路沿线、村道沿线三堆六乱治理及垃圾死角治理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（场）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确保域内垃圾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提升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质量，实施垃圾治理、外运处理1.4万余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，提升村容村貌。受益群众3884户13593人，其中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405户1355人。	新城街道	相关村/（社区）	405	1355	257.52	257.52				257.52		新城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
4	2024年建民街道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	围绕办内重点区域开展国省道沿线、高速路沿线、村道沿线三堆六乱治理及垃圾死角治理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（场）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确保垃圾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提升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质量。实施垃圾治理、外运处理1.3万余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，提升村容村貌。受益群众1003户3925人，其中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50户150人。	建民街道	相关村/（社区）	50	150	208.072	208.072				208.072		建民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
5	2024年吉河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	围绕镇内重点区域开展国省道沿线、高速路沿线、村道沿线三堆六乱治理及垃圾死角治理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（场）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确保垃圾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提升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质量。实施垃圾治理、外运处理4350余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质量，提升村容村貌。受益群众420户1400人，其中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120户480人。	吉河镇	相关村/（社区）	120	480	65.12	65.12				65.12		吉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
6	2024年张滩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	围绕镇内重点区域开展国省道沿线、高速路沿线、村道沿线三堆六乱治理及垃圾死角治理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（场）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确保垃圾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提升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质量。实施垃圾治理、外运处理845.6余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，提升村容村貌。受益群众1784户5410人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96户545人。	张滩镇	相关村/（社区）	196	545	16.912	16.912				16.912		张滩镇	区农业农村局
7	2024年关庙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	围绕镇内重点区域开展国省道沿线、高速路沿线、村道沿线三堆六乱治理及垃圾死角治理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（场）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确保垃圾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提升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质量。实施垃圾治理79余处800余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，提升村容村貌。受益群众1100户3875人，其中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56户210人。	关庙镇	相关村/（社区）	56	210	14.22	14.22				14.22		关庙镇	区农业农村局
8	2024年石梯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	围绕镇内重点区域开展国省道沿线、高速路沿线、村道沿线三堆六乱治理及垃圾死角治理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（场）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确保垃圾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提升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质量。实施垃圾治理、外运处理183余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，提升村容村貌。受益群众957户2977人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98户711人。	石梯镇	相关村/（社区）	198	711	5.1	5.1				5.1		石梯镇	区农业农村局
9	2024年五里镇龙头村人居环境垃圾综合治理项目	对村域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及时清运垃圾1500余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项目实施，实现全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受益群众603户2335人，其中脱贫户19户55人。	五里镇	龙头村	19	55	60	60				60		五里镇	区农业农村局
10	2024年五里镇龙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实施公共区域地面硬化（混合料压平）1029平方米、新建道路142平方米、新增道牙172米、拆除旧围墙137米、新建围墙121米、场地硬化138平方米、新增草皮620平方米、墙面改造3500平方米等工程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项目建成后，龙头村人居环境整体质量将明显提升，群众受益群众603户2335人，其中脱贫户19户55人。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。	五里镇	龙头村	19	55	70	70				70		五里镇	区农业农村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	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
11	2024年五里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集镇巷道、平交道口硬化修复2050㎡，管道修复铺设300m；集镇沿线绿化带建设1500㎡；经四路口和四合桥头至水泥湾村口人行步道铺设1480㎡）；集镇沿线文化墙建设4处；余家河桥安全护栏安装2组。	2024年1月—12月	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补齐设施短板、改善环境，提升集镇面貌。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3036户10299人。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。	五里镇	集镇	3036	10299	100	100					100		五里镇	区农业农村局
12	2024年五里镇冉家河排污管网改造提升项目	冉家河（龙头村段）河东西两边新铺设污水管网535米。	2024年1月—12月	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规范排放。生活环境得到保护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。受益脱贫及监测户19户55人。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。	五里镇	龙头村	19	55	25	25					25		五里镇	区农业农村局
13	2024年建民街道长岭诚信路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建设社区3号楼至28号下水管道210米堵塞区域的开挖、铺设、更换管道；建设垃圾收集点2处、更换垃圾桶30个、硬化路面230㎡、清理2号楼及3号楼和其他公共区域活动板房；29栋楼摩托车停车位划线1100个；社区公共区域绿化提升1400㎡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集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集镇街道干净整洁有序，集镇生活环境明显提升。受益998户4774人其中脱贫户996户4768人。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。	建民街道	长岭社区	996	4768	75	75					75		建民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
14	2024年瀛湖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齐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3834户13198人。	瀛湖镇	相关村/社区	3834	13198	40	40					40		瀛湖镇	区农业农村局
15	2024年五里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齐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3123户10671人。	五里镇	相关村/社区	3123	10671	53	53					53		五里镇	区农业农村局
16	2024年吉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齐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392户8377人。	吉河镇	相关村/社区	2392	8377	23	23					23		吉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
17	2024年县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齐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185户7249人。	县河镇	相关村/社区	2185	7249	28	28					28		县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
18	2024年紫荆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齐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项目覆盖全镇32个垃圾集中收集点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403户4488人。	紫荆镇	相关村/社区	1403	4488	10	10					10		紫荆镇	区农业农村局
19	2024年中原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齐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197户7255人。	中原镇	相关村/社区	2197	7255	15	15					15		中原镇	区农业农村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	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
20	2024年张滩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550户5537人。	张滩镇	相关村/社区	1550	5537	30	30					30		张滩镇	区农业农村
21	2024年早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916户9984人。	早阳镇	相关村/社区	2916	9984	30	30					30		早阳镇	区农业农村
22	2024年叶坪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713户2195人。	叶坪镇	相关村/社区	713	2195	10	10					10		叶坪镇	区农业农村
23	2024年晏坝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296户8121人。	晏坝镇	相关村/社区	2296	8121	16	16					16		晏坝镇	区农业农村
24	2024年新城街道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969户3308人。	新城街道	相关村/社区	969	3308	31	31					31		新城街道	区农业农村
25	2024年谭坝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271户4390人。	谭坝镇	相关村/社区	1271	4390	15	15					15		谭坝镇	区农业农村
26	2024年石梯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171户7833人。	石梯镇	相关村/社区	2171	7833	18	18					18		石梯镇	区农业农村
27	2024年沈坝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596户4491人。	沈坝镇	相关村/社区	1596	4491	12	12					12		沈坝镇	区农业农村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	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
28	2024年流水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682户8834人。	流水镇	相关村/社区	2682	8834	23	23					23		流水镇	区农业农村局
29	2024年江北街道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35户481人。	江北街道	相关村/社区	135	481	10	10					10		江北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
30	2024年建民街道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839户6595人。	建民街道	相关村/社区	1839	6595	36	36					36		建民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
31	2024年洪山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3616户11777人。	洪山镇	相关村/社区	3616	11777	22	22					22		洪山镇	区农业农村局
32	2024年关庙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297户7944人。	关庙镇	相关村/社区	2297	7944	42	42					42		关庙镇	区农业农村局
33	2024年关家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153户7803人。	关家镇	相关村/社区	2153	7803	18	18					18		关家镇	区农业农村局
34	2024年坝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受益脱贫户、三类户1338户4641人。	坝河镇	相关村/社区	1338	4641	12	12					12		坝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
35	2024年茨沟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972户9869人。	茨沟镇	相关村/社区	2972	9869	18	18					18		茨沟镇	区农业农村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摘要（建设内容及规模）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
					镇办	村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群众自筹资金 (其他资金)		
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36	2024年大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887户8449人。	大河镇	相关村/社区	2887	8449	29	29				29		大河镇	区农业农村局
37	2024年大竹园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1211户3850人。	大竹园镇	相关村/社区	1211	3850	16	16				16		大竹园镇	区农业农村局
38	2024年牛蹄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全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537户1518人。	牛蹄镇	相关村/社区	537	1518	10	10				10		牛蹄镇	区农业农村局
39	2024年双龙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	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加强道路、街巷、村委会周边、河边、沟边等清扫保洁，健全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(场)处理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，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无露天堆放现象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其中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2135户6525人。	双龙镇	相关村/社区	2135	6525	16	16				16		双龙镇	区农业农村局
四、巩固三保障成果		1					4900	5000	1500	1500	0	1500	0	0	0		
1	2024年汉滨区“雨露计划”政策补助项目	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家庭上中、高职，技工院校学生补助6000余人（新增和续补以前年度仍在校），每名学生每年补助3000元。	2024年1月—12月	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家庭上中、高职，技工院校学生预计补助6000余人（新增和续补以前年度仍在校），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4900	5000	1500	1500		1500			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
五、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		1							814.98	814.98		814.98					
1	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	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2024年度贷款本金。	2024年1月—12月	该项目用于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2024年度贷款本金，依据省公司文件要求，按期偿还贷款本金，避免逾期产生利息和罚息。	汉滨区	汉滨区			814.98	814.98		814.98				区搬迁办	区搬迁办
六、项目管理费		1							904	904	304	61	0	539	0		
1	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	用于全区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、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支出等费用。	2024年1月—12月	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、审计、验收等项目管理费用支出，确保项目全流程规范管理。	相关镇办				904	904	304	61		539	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

现代农业园区管护项目计划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项目实施地点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		项目总投资						项目实施单位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			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			
					镇	村	户数	人数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区级			
小计							500	1500	2000	2000	200	1800	0	0	0		
原项目计划	2024年现代农业园区管护项目	对能够按期履约分红，联农带农效果明显，积极偿还村集体经济投入本金的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基地，相对集中连片100 亩以上（设施蔬菜 50 亩以上），当年种植园区和基地管护水平达到验收标准，按茶叶、蚕桑、魔芋、黄花草、蔬菜等 1500 元/亩奖扶；拐枣、核桃、中药材、其他林果等 1000 元/亩奖扶。奖扶对象每享受奖扶资金 10 万元，通过土地流转、同步同业、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不少于5户，户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，其中带动脱贫户不低于 30%。	2024年1月—10月	通过对园区管护提升等进行奖补，提升产品品质，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。有效带动脱贫户、边缘户500户1500人持续稳定增收，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500	1500	2000	2000	200	1800			0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
小计							305	987	2000	2000	200	1800	0	0	0		
调整后项目计划	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	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 2024年度贷款本金。	2024年1月—12月	该项目用于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 2024 年度贷款本金，依据省公司文件要求，按期偿还贷款本金，避免逾期产生利息和罚息。	汉滨区	汉滨区			1020	1020		1020				区搬迁办	区搬迁办
	2024年建民街道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月河新村）	壮大村集体经济，资金投入社区工厂形成固定资产，群众享受收益分红。	2024年1月—12月	带动农户就业，公司按协议约定比例向村集体分红，收益分红用村集体公益事业支出和脱贫户分红,按照《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》进行收益分配，受益群众363户1410人，带动脱贫及监测户95户357人。	建民街道	月河新村	95	357	300	300		300				建民街道	区农业农村局
	2024年区级农业园区及航母园区奖扶项目	对认定为2024年区级农业园区及区级航母园区予以奖扶。区级农业园区奖扶标准 10万元每个、区级航母园区奖扶30万元每个。	2024年1月—12月	以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400户以上，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不少于120户360人，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。	相关镇办	相关村/社区	120	360	400	400	200	200			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
	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农家乐提升奖补项目	按照2024年农家乐奖补实施方案对程东村农家乐建设进行奖补。		以吸纳就业、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160户以上，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其中总脱贫及监测户不少于50户150人。	新城街道	程东村	50	150	200	200		200				新城街道	区文旅局
	2024年流水镇凤凰山产业园区连接路建设续建项目	道路坚硬石挖方 17778立方米。	2024年1月—12月	改善园区生产条件，增强园区发展能力，以土地流转、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130户390人，其中脱贫户40户120人，户均增收1000元。	流水镇	凤凰村	40	120	80	80		80				流水镇	区乡村振兴局